

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106年2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良好考試秩序，使學生得以公平應考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校經正式公告之各項考試均適用本規則。
- 三、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、必要之處置，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學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
四、考試前應準備事項：

- (一) 教室學生抽屜不需淨空，但桌面上及桌墊下不得放置與考試有關資料，考前應清空桌墊下所有物品。
- (二) 桌子須反轉，非應試物品一律置於書包內。
- (三) 桌墊上不可有書寫痕跡及任何考試資料。
- (四) 所有應試文具應由學生自行準備，應試中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- (五) 班長應將考試時間、科目及班級人數、出席人數、缺考考號寫在黑板上。

五、考試中應遵行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應試。除非有緊急事故或疾病及必要緊急處置之生理狀況，測驗開始後不准離場，測驗結束，統一收卷。遲到考生，概不給予額外延長之考試時間。
- (二) 答案卷、電腦閱卷答案卡上務必詳填班級、考號、姓名。
- (三) 學生應按規定之座位入座應考，不得任意交換或自行變更座位。
- (四) 學生應聽從監考老師之指導，不得飲食、不得擾亂試場秩序。
- (五) 試卷發出後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者舉手發問外，不得請求解答。
- (六) 試卷作答一律用藍、黑色原子筆，使用其他文具書寫以致答案有爭議時，一律由該班任課教師判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七) 如係電腦閱卷之科目，須以2B鉛筆劃記答案卡，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、多重作答或污損依電腦實際判讀結果計分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八) 考試時間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…等任何舞弊嫌疑行為。
- (九) 考生若感身體不適或遇其他事故，應舉手待監考教師前來協助，並由監考教師依輕重予以適當處置。
- (十) 考試時間結束鐘聲響起，應即停止作答，並靜坐待監考老師收齊答案卷(卡)，並清點無誤後，宣佈下課始可離開教室。

六、考試違規之處分：

- (一) 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，該科成績以「0分」計算，並得依校規處分。

1、考試舞弊等情事，如：

- (1) 窺視他人試卷
- (2)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考試相關資料。
- (3) 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，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- (4) 利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舞弊。

2、協助他人舞弊等情事，如：

- (1) 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。
- (2) 刻意將試卷供人窺視者。

(3) 交換或傳遞答案。

(4)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

3、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。

4、擅自互換座位者。

5、考試時間未結束即強行離場。

6、故意污損答案卷(卡)。

7、未在答案卷(卡)上作答。

8、不論原因係故意或過失，逾時未繳交答案卷(卡)者。

9、繳卷後，強行修改答案。

10、電腦閱卷之科目答案卡作答區未使用 2B 鉛筆劃記，致無法判讀結果計分者。

(二) 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，該科成績以「扣 10 分」計算，若情節嚴重不服規勸得併依校規處分。

1、考試時間內飲食，包含喝水；如有特殊情況得與監考老師申請。

2、考試時間內行動電話、手錶、鬧鈴…等電子產品響起。

3、考試結束鐘響後經監考老師制止仍未停止作答。

4、影響考試秩序者。

(三) 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，該科成績以「扣 5 分」計算，若情節嚴重不服規勸得併依校規處分。

1、向他人借用文具。

2、攜帶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

3、答案卷(卡)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(含班級、姓名、考號)。

4、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。

5、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。

七、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之事項，由成績審查委員會議討論。

八、經准假缺考時，補考成績依「文光國中定期考缺考成績處理與補考實施補充辦法」辦理。

九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